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各位董事，2015年8月19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11张，实际收回表决票11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 关于公司拟整体收购天河热电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经评估后净资产价值475.59万元作价，整体收购天河热电2X330MW热电联产工程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含我公司因代建天河热电2X330MW热电联产工程而产生的代垫建设费用总计106,785.75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是合理、公允的。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为此次交易提供评估服务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从事证券及期货业务的资格，不存在影响其专业性及独立性的情形。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公司拟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申请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此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9 日